

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答辩前必看）

本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即将展开，根据学校提出的要求答辩工作“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现将学校关于答辩事项具体要求摘要说明，请各位研究生与导师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一. 关于答辩优秀的数量控制

学校规定“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由答辩委员会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时应参考校内外评阅人的评审意见，并对优秀比例进行严格的控制，为答辩人数 30%。”

学院学术委员会规定在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中，评价等级出现 C 或 B 者；评价结论出现“较大修改”者，均不能评价为优秀。

二. 关于外语答辩

鼓励各学科博士研究生用外语答辩。

三.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时间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人报告论文的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博士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情况，重点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创新之处和存在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四. 提问和回答问题的时间要求

硕士：“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少于 20 分

钟;”

博士：“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应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避免对论文进行泛泛的评论。论文答辩应允许旁听者提问。提问后，可给答辩人一定的准备时间。答辩委员会应重点考察答辩人回答所提问题的科学性、准确性。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五. 关于答辩决议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选题对学科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何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立论依据是否充分,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了解是否全面。

2. 对课题设计的评价

研究目标是否明确,研究方法是否先进、恰当,技术路线是否清晰、缜密,课题的难易程度如何。

3. 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研究内容是否完整,实验数据是否真实,结论是否正确,理论分析是否严谨;创新性何在,并对论文的创新点(一般不超过 3 点)进行等级评价。论文创新性分为四个评价等级:

(1) 有很强的创新性;

(2) 有较强的创新性;

(3) 有一定的创新性;

(4) 没有创新性。

4. 对答辩人业务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的评价

答辩人对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坚实宽广，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论文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行文是否流畅，分析论证是否合乎逻辑，写作是否符合规范。

5. 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价

须明确指出论文尚有何缺点和不足，有何需改进或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6. 对论文答辩情况的概述

答辩人回答问题是否完整、准确，思路是否清晰；答辩中存在什么问题 and 不足。

7. 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结论性意见，分别为：

- (1) 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 (2) 建议重新答辩；
- (3) 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
- (4) 达不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8.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必须充分、具体，力戒空话、套话，篇幅一般不少于 500 字。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要求以及答辩委员会决议写作规范参照博士学位论文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篇幅一般不少于 300 字。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作严格审核，不符合写作规范要求的决议将不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并主持论文答辩;
2.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答辩人的简历、执行培养计划、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情况及论文的主要学术价值;
3.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情况; (硕士: 不少于 20 分钟, 博士: 不少于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审意见;
5. 答辩委员会提问, 答辩人回答问题; (硕士: 不少于 20 分钟, 博士: 不少于 30 分钟)
6.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 做出答辩评价, 进行投票表决, 主要议程为:
 - (1) 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 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做出科学评价。评价分为 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四个等级。
 - (2)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含 2/3) 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 (3)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决议书需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分别签字。答辩决议必须有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和修改要求, 否则无效。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宣布表决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七. 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要求

1.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保证质量, 严格把关, 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 不降格以求;
2. 答辩要充分发扬民主, 各抒己见, 努力创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气氛;
3. 除保密论文外, 答辩要以公开方式举行, 广泛吸纳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

学校文件相关链接:

- 1.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处理规定(2011年下半年)

<http://www.grad.sdu.edu.cn/getNewsDetail.site?newsId=4ebd16bc-6578-4483-a8ce-186ff294bdd7>

- 2.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通知

<http://www.grad.sdu.edu.cn/getNewsDetail.site?newsId=09b7feac-023a-4f3c-9d56-b34694629917>

- 3.山东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工作-文件规定-学位授予

http://www.grad.sdu.edu.cn/xwgzdefault_xwgzwjgd_catalog.site?isDto=1&beanName=catalogPageBean&pageIndex=1&typeCode=060203&pageSize=20